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签订《上信·鑫月丰利集合资金信托划合同》，使用20,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公告》；

2、公司与上海信托无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信托计划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信·鑫月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份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产品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236 天

6、预期收益率：5.90%/年

7、收益分配原则：若赎回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大于等于当日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的，以业绩比较基准赎回；若赎回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小于当日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的，以赎回开放日净值赎回。

8、投资范围：（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2）银行存款，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金融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可转让存单等；(3) 期限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4) 货币市场基金和其它准货币市场基金；(5) 债券基金；(6) 银行、信托、券商（及其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及其子公司）、期货（及其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于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的短期或开放式金融产品；(7) 信托业保障基金；(8)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标准化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当中牵涉到保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等，该等机构可能存在中介机构信用风险。（类）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方因各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要应对委托人赎回，如果信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信托计划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信托计划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委托人大额赎回时，如果信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信托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可能造成信托单位延期。

4、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

未能履行本身在本计划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受托人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本次信托计划收益与风险监控；同时，将与协议主体密切联系与沟通，跟踪本次投资的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本次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

2、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中心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39,416.00 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7.07%。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于上海信托签订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